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 2020 年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106.61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关联董事李守军、李睿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3106.61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天津中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宠物药品及疫苗	公平市场环境下协商确定	3000.00	126.00	0.00
向关联人出租	瑞派宠物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	公平市场环境下协商确定	106.61	0	111.66
总计	-	-	-	3106.61	126.00	111.66

（三）、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出租	瑞派宠物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	公平市场环境下协商确定	0.00	111.66
总计	-	-	-	0.00	111.66

注：公司 2019 年未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天津中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惠利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兽药、兽用生物制品的销售；宠物用品、宠物食品的购销；兽用器材及耗材的销售；宠物饲料产品的销售、咨询服务；兽药饲料添加剂的购销；国际贸易；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九道 1 号第五层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5,016,944.73 元，负债 1,089,508.86 元，净资产 13,927,435.87。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45,874.53 万元，净利润 -75,304.4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方名称：瑞派宠物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守军

注册资本：40939.0937 万元

主营业务：宠物医院行业的投资、资产管理、经营管理及咨询；动物诊疗（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宠物医院的信息咨询服务及形象设计；宠物医疗器械、设备的销售；宠物用品、兽药（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的销售及生产（限备案经营场所或区外分支

机构经营）；宠物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 C8-404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630,541,914.50 元，负债 160,414,435.46 元，净资产 2,470,127,479.05。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9,294,249.40 万元，净利润 42,998,158.6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津中瑞为瑞派宠物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派宠物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守军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天津中瑞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瑞派宠物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天津中瑞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其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坏帐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及公司发展需要，双方的合作可以利用各自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助于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公司产品宣传力度，提升公司宠物产品的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

成依赖。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该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瑞普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瑞普生物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瑞普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